

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

組務會議第 10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		
會議地點	協作中心規劃組會議室		
會議主持人	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	記錄	劉榮盼
出席人員	行政管考組組長呂虹霖、規劃組組長李文富、朱元隆規劃委員、汪履維規劃委員、戴旭璋規劃委員、高鴻怡規劃委員、施溪泉規劃委員、林清泉規劃委員、賴榮飛規劃委員、商借教官覃桂鳳、劉榮盼專案助理、廖珮涵專案助理		
列席人員			
請假人員	吳清鏞規劃委員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：洽悉

參、協作中心業務報告：

一、覃桂鳳教官：管考對話簡易平台之規劃：報告有關管考系統架構圖及流程圖與規畫委員稽催單回饋意見填報、待辦稽催單查詢及查核點申請解管審核等作業說明。

裁示事項：查詢稽催單時應可輸入條件篩選，俾利規劃委員可依關鍵字搜尋欲查詢之稽催單內容；另新增應辦事項應依據協作中心會議部次長裁示事項建立。App 軟體開發列入下階段開發計畫。

二、劉榮盼助理：報告協作中心雲端硬碟之規劃及操作。

裁示事項：議題小組目錄下增加「教科書審查與開發議題小組」資料夾。委員若有檔案欲上傳，建議先放入 6-3「待存資料區」，由助理轉成 PDF 後歸檔。雲端硬碟後續的分類和管理由榮盼負責。

三、廖珮涵助理：報告協作中心官網之建置。

裁示事項：將「相關網站區」加入高優計畫網站連結。並將「協作專區」分為「專案報告」和「議題小組」兩個子集，前者以歷次大會的專題報告資料為主；後者以議題小組各次會議的紀錄為主。將來逐步添加四大系統的基本資料、任務、及進度報告。

四、李文富組長：報告系統思考工作坊之後續事宜，持續對第一階段工作坊成員進行問卷調查，將於10月27日（星期四）截止。預計於11月15日進行第二階段系統思考工作坊，並考慮以「課綱宣導」主題進行深化探討。

戴校長回應：建議議題標目的的定義要更精準，因各系統對同一標目的理解存在落差；可直接標明議題的起期和終期，和預備和配套；重大政策或法規（如領綱公布或考招規劃），建議可直接訂立剛性時間點。

肆、各議題小組工作報告(含協作會議、議題小組列管事項追蹤、評估意見、新增議題規劃書、議題小組續處規劃、待協調或需協助事項)

一、施溪泉規劃委員(技高教科書審查與開發議題小組)

(一)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修訂

1. 第2條第1項依據部分，建議將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」，修正為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2. 第2條第2項審定科目部分，建議將技能領域科目(157科)列入公告的審定科目。
3. 第2條第3項，建議審定辦法由國教署草擬、公告，由國教院來審查。國教署另負責教科書審訂的辦法、科目、時程，並編列經費支援國教院進行審查。
4. 預計在106年2月公布課程領綱，在106年8月啟動審查，106年4月公布審定通過的版本。

(二) 技術型高中稀有類科教材之配套措施

1. 將稀有類科定義為部定必修科目減掉書商已編撰的科目，裡面包含群共同核心科目和一般科目、技能理論，但不包含校訂科目。
2. 請國教署儘速研訂高級中等學校稀有類科教材編輯補助及獎勵辦法，並加強專業審查機制，可由課綱成員或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。
3. 農業群(3科目)、藝術群(4科目)、水產群(8科目)及海事

群（10 科目）屬部定群共同必修科目之教材編輯，宜及早規劃。

4. 發行方式採多元並進，以不統一印製為原則。
5. 建議提交協作第 11 次會議列管：國教署「教科書審訂辦法」，於 106 年 2 月前完成。稀有類科獎勵辦法及經費規劃，於 105 年 12 月前完成。

裁示事項：建議在「稀有類科獎勵辦法」中編列審定費用，待獎助辦法草案出來後（12 月底）再召開一次議題小組會議進行確認。

二、吳清鏞規劃委員（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）

- （一）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務工作手冊」進度順利，已在進行撰稿人員的邀請，建議改由議題小組列管。
- （二）107 高中課綱因適性教學、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，各校衍生 20%至 50%新增選修課程鐘點之經費需求。國教署於 99 課綱後已編列經費下授學校執行，第 11 次協作會議仍持續列管。待國教署政策定調後，再交由議題小組追蹤。

裁示事項：國中小和後中階段的「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原則」不需要一致。

三、戴旭璋規劃委員（前導學校與高優計畫議題小組）

- （一）10 月 20 日召開高優計畫與前導學校議題小組第 2 次會議，針對 106 年度高優計畫的經費編列，可能朝向將鐘點費下降，挪至其他項目的方式辦理。
- （二）分工區隔：高優計畫以「學校領導」為主，學科中心負責「教學精進」為主。
- （三）後續要討論的主題：系統性的專業培訓及各系統的分工，課務工作圈和學科中心的定位，及短期長期的發展。
- （四）10 月 31 日國教署將召開高優計畫會議，戴校長和吳校長會參加。
- （五）建議提報協作會議之重要會議結論：
 1. 課程總綱規定高級中學課發會須聘請「專家學者」參與，建議國教署儘速評估建立人才庫，並經培訓後，提供學校遴聘（但不強

制)之參考，以相當程度確保課程發展符應課綱精神。人才資料庫來源可包括：課綱委員、高優諮輔委員、縣市政府推薦及其他。請國教院預為思考及提供課發委員培訓課程教材內容；請國教署，搭配地方政府應負責之作為，預為規劃課發委員培訓之時間、地點。

2. 學科中心和國教院的聯繫要重新加強，可循學科中心（領綱委員）經國教院培訓，再以學科中心為平台培訓更多種子教師的合作模式辦理。

四、賴榮飛規劃委員(國中小課程規劃、會考素養命題、科技領域……等)

(一) 國中小課程規劃

1. 前導學校的課推施行，建議未來請國教署國中小組自行列管。
2. 課程計畫：建議未來請國教署國中小組自行列管。
3. 經費編列：彈性節數和協同教學的經費問題，尚未解決。

(二) 科技領域師資議題小組規劃書(草案)

1. 文富組長回應：建議加入中正高中賴和隆教師擔任諮詢委員。並適時將成果讓學校端知道，以減少焦慮。

裁示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國中小課程規劃議題小組建議如下：建議召開一次議題小組會議請國教署、縣市政府、和學校端出席，聚焦討論此問題。
- (二) 有關對科技領域師資議題小組之建議如下：
 1. 11月21日的科技領域師資議題小組第1次會議，建議邀請陳政次來，請覃教官敲定陳政次的時間。
 2. 列入協作會議列管序號10-15、10-16兩案，議題小組運作順利再交由議題小組追蹤。
 3. 規劃書暫時定稿，之後再滾動修正。
 4. 邀請資科司列席會議；建議北、高等基層教師至少兩位；國教院的代表人員則請洪詠善主任推薦。

五、高鴻怡規劃委員(國中小素養導向、教科書審查與開發……等)

(一)教科書審查與開發：

1. 10月31日將舉行教科書審查第2次會議，結論提報11月8日協作會議。
2. 工具要以何種形式散佈出去？課程手冊或獨立成冊。
3. 12月8、9、10日，國教院將舉辦素養導向轉化工作坊，邀請出版社、老師和各個體系出席。
4. 對出版社提供協助之工作坊的時間點，提報大會決議。
5. 建議國教署研議優良教科書的廠商評選和補助辦法。

(二)國中小素養導向：

1. 議題小組成員已確定，11月7日將召開第1次議題小組會議。
2. 議題小組產出論述，經國教院檢視修整，可納入Q&A。
3. 原本預計將加開一次各縣市精進計畫輔導諮詢委員諮詢會議，配合國教院明年專案研究計畫延期召開。

(三)建議提報協作會議之重要會議結論：

1. 請國教院於11月底確立審查委員，12月配合課程手冊(初稿)釋出，辦理審查委員工作坊及出版社工作坊。審查基準同時定稿。並辦理針對出版社和審定委員的工作坊
2. 請國教署思考優良教科書的廠商評選和補助辦法是否可行。

六、林清泉規劃委員(技高課程實施配套、技高設備需求、技高高優與前導、考招規劃)

(一)技高課程配套議題小組進度：

1. 建議就「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辦法」中有關分組的部分做更嚴謹之規範。
2. 建議將「課程規劃補充規定」中技高業師協同教學的條次另立，不要列在掛領域教學之內，以免造成混淆。
3. 高中課程計畫書格式和填報系統平台要做整合，學校基本資料的部份可和教育部資料庫做統整，所收集的數據也可為後續分析做鋪排。

4. 後續針對法規研修的進度會再召開第3次議題小組會議。

(二) 設備需求議題小組：

1. 建請國教署訂定審查機制和發佈程序
2. 針對內容的合理性做評估，如成套設備的合理性
3. 補助：結合學校財管系統，去建立財產編碼和詢價機制，希望將工作圈編列106年。

(三) 高優及前導學校諮詢會議：

1. 高優計畫任務從資源補助轉型為課程開發
2. 技高前導學校和高優計畫做結合。
3. 技高工作圈目前對前導學校的督導程度不足，請國教署重新評估由高優團隊督導的可能性。
4. 增列前導學校數目，納入各區域有意願的學校。

(四) 考招規劃諮詢會議：

1. 入學管道的簡化、整併，目前由技職司研擬中。
2. 技職司規劃的考招方式仍以考科為主，和107課綱不呼應，建議朝X+Y+P的方向進行。
3. 選材機制，建議招策會朝向納入技能領域的方式改良，並提高命題品質。

(五) 適性教學與多元選修諮詢會議：

1. 家政、動機機械群等群科歸屬問題有待處理。
2. 目前的群科中心開發出的多元選修示例仍以考科為主，不夠理想。

(六) 建議提報協作會議之重要會議結論：

1. 建議國教署儘快會商高職優質化計畫團隊和群科課程工作圈，及早協調確定前導學校的輔導團隊委辦對象，並釐清兩者之間的分工、整合與連結機制。
2. 建議國教署儘速完成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」之修訂並公布實習辦法對分組的定義。
3. 建議國教署研訂「稀有類科教材之編定與獎助辦法」。

4. 建議國教署依總綱及領綱規範，研修「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，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實習課程之分組教學實習規定。

裁示事項：在本次協作會議上提報技高課程配套、教科書審查和設備需求等議題小組的規劃書。

七、朱元隆規劃委員(地方行政與學校聯盟、高中校務行政系統……等)

(一) 地方行政與學校聯盟

1. 近期和各地方教育局溝通的結果：皆有意願成立，特別是彰化縣。目前各地方教育局處對高中皆無施力點。
2. 11月3日將召開議題小組第2次會議，已邀請國教署出席，主要將討論學科中心的定位。
3. 先試行區域性的領域共同不排課。

(1) 裁示事項：

(二) 高中校務系統

1. 10月27日已盤點完成，10月31日將在高雄召開議題小組第2次會議，已邀請國教署派員和台北市教育局的代表出席。
2. 第1次會議與會者建議成立高中校務行政系統的作業中心，以專職人員取代外包廠商的模式。

裁示事項：

(一) 對地方行政與學校聯盟議題小組的建議如下：建議先試行國教署和六個直轄市的策略聯盟，以此為基點向其他縣市推展。相關會議請邀請國教署專門委員職等的人員出席，並建議高優計畫和國教署要為此投入資源，才容易有進展。另建請探尋國立學校和縣立學校相互合作的可行性。

(二) 對高中校務系統議題小組的建議如下：

1. 成立新單位是否會衍生新的問題，需審慎考量。
2. 建議檢核有無執行1.2至1.5倍的經費
3. 建請吳清鏞校長出席。

八、汪履維規劃委員(師資培用配套……等)

(一) 師資司「師資人力整備規劃」

1. 供給有足夠，少數技高的類科比較吃緊，從 102 年已加配給量給師培單位，預期也足夠。
2. 科技、本土語言師資，已經有規劃。
3. 還在爭議中的是技高未來教師證照的發放標準，特別是新設類科。可能朝向教師證和類科脫鉤。把群分成技能領域，將來發證可能改採以群、技能領域為單位。
4. 目前機制包含群科中心、國教署、技職司三個環節，師資司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不明。
5. 11 月在協作會議的報告以師資的職前教育規劃為主題，目前仍是初步規劃性質。
6. 將在第 11 次協作會議上提出議題小組規劃書。

九、李文富組長(課綱宣導……等)

(一) 10 月 20 日已召開課綱宣導籌備會議。會議結論：不應該只有宣導，也需要培力。往後課綱宣導的策略要結合現有的計畫，用客製化、社群的方式發佈。

(二) 下一次課綱宣導會議將聚焦在通過平台，共同檢視「該如何做」。

(三) 期程規劃：10 月至 11 月初為籌備階段：凝聚共識；11-12 月為討論階段：後續節目；1 月之後為展開階段。

(四) 成員：初步成員以跨系統的代表為主，後續透過討論增加外部成員。

裁示事項：建議蒐集教師、家長對新課綱的疑問，做為 Q&A 的素材。

鋪排後透過電子報、臉書、電台等媒介依序發布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關於第 13 次協作會議籌備事宜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請各議題小組提報諮詢會議或議題小組會議重要結論，俾納入協作會議討論事項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協作中心部分議題小組會議部分單位未派員，或出席人員對業務不熟捻，可能影響會議決策品質或成效，建議各議題小組掌握狀況，適時建議相關單位指派適合人員出席，並善用跨系統群組平台、籌備會及協作會議與相關單位就重要會議結論進行溝通

柒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 時 30 分。